外國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申請作業程序

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准予保留公司中文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

受理單位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 2 科

客服專線：(049) 2359171

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規定其業務應經許可者

許可證明文件

匯入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營運資金

（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，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，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在臺分公司前，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）

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設立在臺分公司

受理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第 1 科

Tel：(02) 23212200 #8301~8302

客服專線：412-1166 (行動電話請加撥 02)

向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（稅籍）登記

受理單位：分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

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分公司出進口廠商登記

受理單位：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第 1 科

Tel：(02) 2351-0271

Fax：(02) 2351-3603